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銘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文寧

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

被告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傑銘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第一、二項依序請求被告應就原證1所示之可鐸高拉SD420W鋼筋共1,000噸（下稱系爭鋼筋）交付並移轉所有權予原告、請求被告給付遲延交付系爭鋼筋之罰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1,700元本息，依鋼筋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所載，系爭鋼筋之合約總價為1,530萬元（加值稅另計），加計5%加值稅後，其交易價額為1,606萬5,000元，第二項請求則是第一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06萬5,000元。又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,313萬9,700元本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13萬9,700元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其中價額最高之先位聲明定之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06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

01 3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高宥恩